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5年4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由原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全体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由原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全体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184000024440。</p>
第六条	<p>公司于2011年9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万股,于201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lt;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gt;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960万股。</p> <p>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lt;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gt;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648万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4[211]号),公司本次向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149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21,276,562股,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3,375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99,937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9,779,937股。</p> <p>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lt;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gt;的议</p>	<p>公司于2011年9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万股,于201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lt;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gt;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960万股。</p> <p>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lt;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gt;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648万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4[211]号),公司本次向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149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21,276,562股,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3,375股,合</p>

	<p>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3,757,930 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2 号），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徐燕、王金标等 1 家法人和 11 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11,371,232 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5,737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46,969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5,604,899 股。</p>	<p>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99,937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9,779,937 股。</p> <p>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lt;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gt;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3,757,930 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2 号），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徐燕、王金标等 1 家法人和 11 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11,371,232 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5,737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46,969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5,604,899 股。</p> <p>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lt;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gt;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14,012,247 股。</p>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604,899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4,012,247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5,604,899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4,012,247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p> <p>（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的债务；</p> <p>(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第五十五条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不少于 2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八十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